

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公示目录

制表单位：拉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 【地方规章】《西藏自治区劳动监察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7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8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地方规章】《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9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第三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社部令第26号）第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社部令第26号）第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社部令第26号）第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三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619号）第六条第二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童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未核查被招用人员身份证；未妥善保管录用登记、核查材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个人、职业介绍机构介绍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就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七条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五十八条第（五）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四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处罚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以违反规定，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三十九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3号）第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3号）第十九条、第六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3号）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随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3号）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或违法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八条第（二）（六）（七）（九）（十）（十一）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反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骗领许可证的、未经批准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的、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或其他相关规定义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劳社部、公安部、工商总局令第15号）第十条、第三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未将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劳动合同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原劳社部、公安部、工商总局令第15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三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3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5年4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第三十五条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19号）第三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或非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19号）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5号）第三十三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非法设置、张贴、刊播招工、招聘广告和启示等违反劳动合同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地方规章】《西藏自治区劳动监察暂行规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5号）第二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第六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个人隐瞒已经从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处获得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八条 【部门规章】《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1号）第三十条；《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第十六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八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六十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家主席令第28号）第一百零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组织或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六十一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59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六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未提出方案和意见，未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未在用工单位内公示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行为；缴费单位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打击报复举报人员，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九条</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五条</p>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七条</p> <p>【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p>	法人和其他组织
63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十条</p>	法人和其他组织
64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p>【部门规章】《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七条</p>	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p>【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五条</p>	法人和其他组织

66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家主席令第65号）第九十二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第三十五条</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二条</p>	法人和其他组织
67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八条</p>	法人和其他组织
68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6号2000年3月16日）第十一条</p>	法人和其他组织
69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立、分设、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p>《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西藏自治区民办技能培训学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劳社办〔2012〕58号）、《西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机构）设置标准》（试行）</p>	法人、组织及其个人
70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业务	<p>《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19号）、《关于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6〕31号）</p>	法人、组织及其个人
71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许可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p>《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p>	个人

72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许可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法人、组织及其个人
73	拉萨市人社局	行政许可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西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藏劳社办）	法人